

新能源学院

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特制定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细则。

一、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巩亮

副组长：赵东亚

成员：仇志华 王振波 赵仁德

二、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名单

组长：陈灵泉

成员：郭杰 张洪泉 王延波 穆海涛

监督举报电话：0532-86983811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30

三、2025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名额

研究生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/方向名称	全日制	
			非专项计划	专项计划
学硕	080700	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化工过程机械	6	0
		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热能工程	7	0

	0807J5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5	0
	080800	电气工程	5	0
专硕	0858	动力工程-化工过程机械	41	0
		动力工程-热能工程	32	1（卓越工程师专项）
		电气工程	24	1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） 2（卓越工程师专项）
		储能技术	20	1（卓越工程师专项）

四、新能源学院 2025 年各专业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

研究生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复试分数线 (总分)	复试录取比例	按复试比参加人数
学术	080700	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- 化工过程机械	259	1:1.5	9
	080700	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- 热能工程	282	1:1	7
	0807J5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255	1:1.5	9（第 8、9 名 考生同分数）
	080800	电气工程	279	1:1.5	8
专硕	0858	动力工程-化工过程机械	293	1:1.3	54
		动力工程-热能工程	322	1:1.3	43
		储能技术	261	1:1.3	27
		电气工程	374	1:1.3	37（第 34、 35、36、37 名 考生同分数）

2025 年新能源学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招生指标

专业	招生限额	复试分数线	复试比	参加复试人数
电气工程（专硕）	1	311	1:1	1

注：参加复试考生必须总分及单科均过国家线

五、复试工作安排

（一）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

3月28日进行，由学院负责组织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。

1. 网上缴费

所有考生登陆我校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”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 (<http://upc.yanzhao.edu.cn/kspt/>)。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3月24日至3月27日网上缴纳复试费180元。复试费一旦缴纳，不再退还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。缴费后下载并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。

2. 报到及资格审查

考生应根据学院公布的复试工作细则，于3月28日8:30-11:00到学院报到（地点：综合实验楼，又名特种楼，C433会议室）提交要求的相关材料。进一步了解复试流程，提前熟悉笔试、面试地点。

考生报到时学院将对其复试资格进行审查，应逐一查验考生证件、审核考生报考条件。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居民身份证、复试通知书，学历证书原件（往届生）或学生证（应届生）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，可出示“教育部学信网”中做出的学籍/学历在线验证报告。

(2) 网上报名时被系统提示学历、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，需提供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》。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考生应提供本科时期各科目成绩单。不能提供上述机构认证证明的不允许参加复试。

(3) 符合国家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4) 同等学力考生应出示符合招生目录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资格审查期间每位考生需提交“硕士研究生现实情况表现表”纸质版一份（需盖章）并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、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。

3. 素质测试

学校与每位考生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月28日8:30-16:00期间，考生均须登陆研招办主页，在复试专栏中提示的链接中完成素质测试并按时提交。

(二) 复试时间安排、要求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

复试时间：3月29-30日，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学院另行通知（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）。

复试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：专业基础知识考查（笔试，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为主）、外语能力测试（面试）、综合素质考核（面试）。

1. 笔试时考生请凭二代身份证、准考证、盖审核章的复试通知书参加。

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时间：3月28日下午4:00-6:00。

笔试地点：具体教室请于报到时到报考学院查询。

2. 面试时间：3月29日上午8:00（考生需7:40到场参与面试顺序抽签）

复试成绩满分100分，其中专业基础知识占40%，外语能力占10%，综合素质占50%。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思想品德考核：由学工干部或复试评委负责，考核内容包括品德修养、治学态度、诚信记录、遵纪守法、心理素质等方面。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录取

1. 总成绩是录取和奖学金评定的依据

总成绩 = (初试总分/5) × 65% + 复试成绩 × 35%

2. 录取基本要求和顺序

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（方向）按总成绩择优录取，招生简章上按研究方向招生的，分研究方向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。

若总成绩相同，依次比较考生的复试成绩、初试第四门、第三门、第二门成绩（以准考证上考试时间为序）。

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报研究生院。

其他专项计划与正常考生执行同一复试标准，按总成绩择优录取。

3. 学院于复试后3日内在网站上公示复试结果，4月10日前将各类拟录取名单（含候补名单）、复试录取登记表等有关纸质表格及音像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4. 提交录取后相关材料。考生在获得学院公示的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，应向录取学院提交以下材料（空白模板均可通过我校“复试专栏”下载）：

（1）定向就业协议书。拟录取为“定向就业”的考生，须与我校签订《定向就业协议书》。由考生签字、所在单位盖章后提交我校一式三份，待我校盖章后于考生入学报到时返还考生两份。

（2）现实表现情况表。一般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部门填写，加盖人事、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。（为方便考生，该材料可在报到时准备好交给学院；没有在复试报到时准备好的，也可以在录取后邮寄到学校）

5. 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综合审查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（含专项计划），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公示 7 日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6. 学校为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考生发放《人事调档函》，考生人事档案应于入学报到前寄至我校。

7. 录取名单经上级录检通过后，学校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8. 体检将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。

新能源学院复试工作咨询电话：0532-86983815 刘老师

（咨询时间：工作日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30-17:30）

考生通知 QQ 群 282928462（为保证信息安全，申请进群需提供考生编号后四位及姓名，否则不允许进群）

注：资格审查、复试笔试及面试均在唐岛湾校区（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）进行

附：专项计划详见以下附件，按考生最终成绩和考生意向进行录取

石大山能新能源学院

2025 年 3 月 21 日